（上接 93 版）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6、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海、张千帆、郭珂、王毅、王珏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39	三力制药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中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注明“股东会登记”，并将身份证扫描件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作为附件。
五、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鞠灵珂
电话：0851-38113395
传真：0851-38113572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制药”或“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严格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及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制定并披露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度公司未另行制定新的专项行动方案，全年持续执行 2024 年既定方案并稳步推进各项提质增效举措落地。公司现对 2025 年度专项行动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结合 2026 年经营规划制定年度行动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深耕中成药核心主业，持续释放四家制药主体产业协同效应；针对 OTC 渠道粗放扩张问题启动精益化转型，建立终端效能考核体系，规范渠道价格与库存管理。推进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完善核心中药材供应链布局，强化全流程成本管控；受行业环境及子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阶段性波动，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合规。
2026 年，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固本强基，全面推进营销体系分线专业化运营，聚焦核心品种与优质终端，提升人均效能与资源使用效率。强化子公司经营整合与效能提升，深化智能制造与全产业链建设，优化成本管控与经营结构；持续巩固核心产品市场地位，推动主营业务稳健修复，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韧性。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5 年，公司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持续加大核心品种研发投入，完成核心品种多中心临床研究结题，持续完善循证医学证据体系；稳步推进银发线核心品种上市后再评价与质量标准提升。开展中药创新药早期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助力中长期研发管线储备，推动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赋能，聚焦呼吸线、银发线核心产品价值提升，深化临床研究与工艺优化，筑牢产品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中药创新药管线储备与产学研协同，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兼顾投入与产出效益；以技术升级、品质提升为核心，务实培育发展新动能，助力主业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治理体系，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监督作用；全面梳理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子公司统筹管控与风险预警，完善合规风控体系，报告期内无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公司治理规范性持续提升。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对标监管最新要求，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与专门委员会运行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系统修订完善内控合规制度，聚焦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市值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管控；深化精细化管理，推动治理体系与经营发展深度适配，筑牢合规经营长效机制。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2025 年，公司常态化组织控股股东、董监高开展监管政策与合规履职培训，强化核心人员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优化薪酬考核体系，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运营效率挂钩，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核心人员与公司、股东利益深度绑定。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管理，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与政策传导，提升履职能力与风险防控意识。完善薪酬考核与绩效约束机制，坚持薪酬与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相匹配，健全考核兑现体系；规范核心人员履职行为，强化责任落实，保障公司稳健规范发展。
五、坚守回报初心，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一 2026 年）》的承诺，在 2025 年 6 月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近 1.38 亿元（含税），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50.23%，持续实施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累计完成股份回购用于长效激励，累计回购资金规模约 1.3 亿元，统筹经营发展与资金使用，审慎开展市值管理，切实维护二级市场稳定与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公司将坚守股东回报初心，严格执行既定分红规划，统筹经营发展与资金配置。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近 2.398 万元（含税），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51.84%，保持现金分红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可预期性。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与市值情况，合规审慎开展市值维护相关工作；平衡长期发展与股东回报，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持股信心。
六、畅通沟通渠道，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
2025 年，公司构建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实地调研等多元化沟通体系，及时回应中小投资者诉求；优化信息披露表达形式，提升公告可读性，客观传递公司经营价值与发展战略。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与表达形式，增强信息透明度。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交流活动，高效回应市场关切；完善投资者沟通闭环机制，全面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构建良性互动的资本市场生态。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本行动方案为公司基于当前经营环境、发展规划制定的指导性文件，相关举措的实施效果受宏观经济、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秉持审慎务实的原则推进各项工作落地，持续优化完善举措，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6 万元人民币 / 年（税前），按年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认真履行职责，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备注
张海	董事长	75.85	
盛永建	董事	0.00	未在公司任董事以外职务
张千帆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13	
王珏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9.11	
郭珂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54.13	
王毅	董事、副总经理	52.79	
归东	独立董事	6.00	
陈世贵	独立董事	6.00	
冯卫生	独立董事	6.00	
邓黎	副总经理	52.75	
罗战彪	副总经理	54.90	
杨志平	副总经理	65.90	
余渊	副总经理	54.17	
张红玉（离任）	副总经理	8.77	2025年7月离任
合计		549.50	

二、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 / 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2）同时兼任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结合公司内部薪酬制度确定；
（3）其余非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根据其职责及贡献大小参照第 3 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执行，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当年绩效考核规则开展，部分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在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后发放。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提请股东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六）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九）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十）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三）在获得股东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十四）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5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待注销限制性股票 1,695,000 股，上述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408,930,216 股变更为 407,235,21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8,930,216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7,235,216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鞠灵珂
4、联系电话：0851-38113395
5、传真：0851-38113572
电子邮箱：julk@gz-sanli.com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曾用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妍，201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瑞星，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 家。
拟定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明学，200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 1 月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包括内控审计），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德皓国际相关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各类中风险以下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风险符合要求的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 亿元（含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利率等各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评估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收益率的基础上，在确保不